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5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2月12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董事长翁伟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董事2名,通过通讯方式参加董事5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5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8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9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表决1票,关联董事夏红明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7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6.032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表决1票,关联董事夏红明先生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相关条款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于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定于2019年3月7日(星期四)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2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6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2月12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佩乔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对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6.032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于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定于2019年3月7日(星期四)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2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7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的部分条款。上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现将修订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及附件相关条款修订情况

(一)修订原因说明

1、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5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8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事项尚需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公司拟减少股本10.88万股,减少注册资本10.88万元,因公司总股本自19,464.32万股调整至19,453.44万股,注册资本由19,464.32万元调整至19,453.44万元。

公司拟根据上述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以及中国证监会2018年9月修订并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治理条款。

3、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制度修订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二)修订条款

1、《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第一章总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维护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债权人和公司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订本章程。
第七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464.32万元。	第七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453.44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9,464.32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9453.44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三章股份	第三章股份
第二十五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要约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10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3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担保损害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不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公司的工作。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对其所控股的上市公司应当依法行使控股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担保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应当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对公司履行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其所持股份对公司进行不当干预。 控股股东应当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人员独立,不得通过下列任何方式影响公司人员独立: ……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人员独立,不得通过下列任何方式影响公司人员独立: ……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行政职务; ……
第四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第四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批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修订; (十二)批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其人员设置; (十三)对同聘公司股份作出决议(本章程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 (十四)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六)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对董事会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作出决议;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对同聘公司股份作出决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的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的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按照为公司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机构之相关规定办理股东身份验证,并以其股有关规定进行验证所得出的股东身份的结果为准。
第九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专业结构合理。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专业结构合理。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二十三)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并经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2/3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方可做出决议。 董事会会议表决事项时若出现赞同票与反对票相同的情形,则表决结果为未过半数,在该情形下,由公司董事长召集3名独立董事召开临时小组会议,经独立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除了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应当由出席董事会2/3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2/3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方可做出决议。 董事会会议表决事项时若出现赞同票与反对票相同的情形,则表决结果为未过半数,在该情形下,由公司董事长召集3名独立董事召开临时小组会议,经独立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8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5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8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95元/股。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7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并于2017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17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上述文件已于2017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3、2017年12月12日至2017年12月21日,公司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公示期满,监事会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说明,于2017年12月23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7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7年12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1月10日作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7名激励对象授予265.92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18年2月12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登记手续。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由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从265.92万股调整为264.32万股。综上,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人数合计76人,实际授予数量合计264.32万股,上述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8年2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7、2018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18年9月13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及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购买,合计4.96万股。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数量和预留部分数量予以调整,减少首次授予股份4.96万股并相应增加至预留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由49.12万股变更为54.08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28日、2018年9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8、2019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1、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杜强、李平良、黄顺利、吴奕杰、张伟军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中“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离职”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因此,公司决定对杜强、李平良、黄顺利、吴奕杰、张伟军共5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8.800股进行回购注销,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回购价格为10.95元/股。

2、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和“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本次对离职人员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10.95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3、回购注销的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限制性股票总金额为1,191,360.00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42,443,200	73.18%	-108,800	142,334,400	73.17%
其中:高管锁定股	5,400,000	2.77%	0	5,400,000	2.78%
股权激励限售股	2,643,200	1.36%	-108,800	2,534,400	1.30%
二、无限售流通股	52,200,000	26.82%	0	52,200,000	26.83%
三、总股本	194,643,200	100.00%	-108,800	194,534,400	100.00%

注:本表格为公司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本结构表的股份数初步测算结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表为准,公司将在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8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95元/股。

2、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经公司全体监事审议,一致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对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合法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的确定及资金来源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履行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9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7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6.03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9%。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7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6.03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9%。董事会将根据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7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并于2017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17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上述文件已于2017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3、2017年12月12日至2017年12月21日,公司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公示期满,监事会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说明,于2017年12月23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7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7年12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1月10日作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7名激励对象授予265.92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18年2月12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登记手续。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由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从265.92万股调整为264.32万股。综上,公司授予